

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(所)務會議設置要點

(93.12.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)

(93.12.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籌備會議修正)

(93.11.0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籌備會議修正)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六項之規定，設置教育學系(所)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(所)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以主任為主席。討論本系(所)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、人事、經費及其他有關事項。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或三位教師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重要事項須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人員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前項出席人數不包括已辦妥公差或公假者在內。
- 第五條 本系(所)得按實際需要，經本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暨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